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甲00

相 對 人 乙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拾日內，向本院以書面補正下列事項：一、乙00及其二親等內全體親屬之戶籍（除戶）謄本（記事均勿省略）。二、親屬系統表（須包含乙00本人，及前述全體親屬）。三、輔助人同意書（須有前述全體親屬之簽名或蓋章，如未能取得同意，並請說明理由）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宣告乙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然未提出乙00之親屬系統表、乙00及其二親等內全體親屬之戶籍（除戶）謄本（記事均勿省略）、輔助人同意書（須有前述全體親屬之簽名或蓋章，如未能取得同意，並請說明理由）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為後續程序，是為順利本件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蕙芹